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DVENT
宏 智 融 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交易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當中的96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當中的48,000,000股合併股份(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1.3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8.58百萬港元應用如下：

- (i) 約109.3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項目動工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約84.7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通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含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告「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沒有成功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使有關的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受益。於2023年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於配售之時的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因於本公告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現預期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天為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或配售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前提下，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生效。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以上所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當中的96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當中的48,000,000股合併股份（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僅因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交易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就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會載入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務請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期間，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現時的黃色股票區分。

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該發行人便可能會被聯交所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交易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69港元，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單位計算，現時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只有690港元，乃低於2,000港元。

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股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交易單位價值提高至超過2,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為69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交易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13,800港元。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於以上的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1.3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1.3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4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最多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7%（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1.36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45%；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06港元折讓約3.6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18港元折讓約5.29%；
- d)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8港元相同；及
- e) 於2022年10月31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9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4.05%。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在當期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有關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設定於將可吸引到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見解)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會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尤其是鑒於(i)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呈向下趨勢；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交投量甚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見解)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東宜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可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任何有關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務請不承購本身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見下文解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便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不把除外股東(如有)包括在供股之內的基準將載錄於章程內。不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包括在供股之內的基準亦會載錄於將寄發的章程內。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便會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的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支付，並須符合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送達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皆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碎股。零碎配額將被向下約整至供股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會被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任何此等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交易單位進行買賣，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非包銷方式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因此，進行供股的條款為本公司將規定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按以下基準申請認購：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根據供股就其保證配額作出的認購申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的水平。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按照配售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6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支付予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之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時，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 (ii) 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時，參考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及如果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而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該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必要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存檔及登記；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vi)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履行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規定)。

以上先決條件一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恒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開始及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結束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將可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得出數額的1.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決定將視乎配售期間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應盡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需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終止： 配售協議僅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藉雙方書面確認而終止。

配售完成： 配售的時間表乃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將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免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惟因該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的聘約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照市場可比較聘約、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和預期的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中涉及配售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誠屬一般商業條款。

如以上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成功獲配售，則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為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的保障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提供(i)配售股份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讓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另一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設的補償機制。

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相當於約128.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本集團擬加強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藉供股增強財務狀況，而進行供股將使本公司能擴大其資本基礎，繼而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本以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均可通過供股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已經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選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獲提供）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及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增添壓力，而配售新股則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攤薄，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其中。相對於公開要約，供股使股東能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選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及供股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法，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香港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490.27百萬港元，大部分項目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動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8.58百萬港元應用如下：

- (i) 約109.3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項目動工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約84.7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配售 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3,660,000	22.26	10,683,000	22.26	32,049,000	22.26	10,683,000	7.4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123,660,000	12.88	6,183,000	12.88	18,549,000	12.88	6,183,000	4.29
公眾股東 (附註3)	622,680,000	64.86	31,134,000	64.86	93,402,000	64.86	31,134,000	21.62
承配人 (附註4)	—	—	—	—	—	—	96,000,000	66.67
總計	960,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附註：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7日	配售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 份	29.6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目前的 消防裝置分部及 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15.5百萬港元已作擬 定用途。於2022年10 月31日，未動用所得 款項約為13.7百萬港 元。未動用的所得款 項預期將於截至2023 年4月30日止年度內 獲動用。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3年
刊發本公告	2月10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3月13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而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3月2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9日(星期三) 至4月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4月2日(星期日) 上午11時正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表決權利的記錄日期	4月4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4月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4月4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4月4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6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4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4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辦理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原來櫃檯暫時關閉.....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辦理合併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開放.....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股份的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天開始.....4月11日(星期二)

按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天.....4月11日(星期二)

按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天.....4月12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送達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為確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4月2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4月21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4月21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4月2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辦理合併股份(新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來櫃檯重開.....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4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5月3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獲支付淨收益而送達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涉及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數目.....5月12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5月15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辦理合併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股份的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天.....5月18日(星期四)

配售結束日期5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配售最後完成日期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5月29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5月30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5月31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6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向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6月14日(星期三)

上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載列的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指的所有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出現以下有關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的情形，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發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下午4時正發生，但將延期至同一天下午5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發生，但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發生，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因於本公告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當中計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現預期現有／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並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現有／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補償安排」	指	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而作出的補償安排，詳見本公告「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在發生颱風後引致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事件的情況下宣佈(不論是否根據或遵照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屬(i)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0日，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詳見章程文件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和(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認購價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生效之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使用具有本公司可能批准格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向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開始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而以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確定供股配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該數目供股股份，而倘本公司配發該等股份，則會導致申請人一方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一方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均須受其規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或本公司作出的有關配發，不會達到可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發行價每股1.3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認購且本公司沒有成功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詳述於「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7天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內刊載。